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佈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已於2024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召開。

本次會議由本行董事會召集，張金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行12名董事、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紀志宏執行董事、副行長因公務原因未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已界定詞語與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本次會議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本次會議出席情況

本行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50,010,977,486股，包含A股9,593,657,606股、H股240,417,319,880股，上述股份數目分別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對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本行發佈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本次會議通函時，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 2,396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197,494,544,253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8.994349%。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2,396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392
H股股東人數	4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97,494,544,25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173,356,885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96,321,187,368
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8.99434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469322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8.525027

本次會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代表方景星先生、張非同先生及本行監事林鴻先生被本行委任為本次會議的投票清點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行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 本次會議表決結果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1.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197,481,845,667	99.993570	1,358,045	0.000688	11,340,541	0.005742

## 2. 新增2024年度公益捐贈額度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196,986,829,998	99.742922	494,050,037	0.250159	13,664,218	0.006919

## 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193,070,765,158	97.760050	2,269,809,603	1.149302	2,153,969,492	1.090648

## 4. 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197,459,363,472	99.982186	20,232,163	0.010245	14,948,618	0.007569

## 5.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197,459,453,541	99.982232	20,235,281	0.010246	14,855,431	0.007522

以上第1-5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本次會議未涉及股東需要回避表決的事項。

## 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

本行2024年度H股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7元（含稅），將於2025年1月27日派發予2025年1月9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本行向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股東以港幣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為本次會議召開之前5個工作日（含本次會議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924314元，以此計算的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0.21313104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獲取股息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25年1月3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4年12月31日，並將於2025年1月2日起除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H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要求，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本行2024年度A股

中期現金股息派發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1月9日，除息日及現金股息派發日為2025年1月10日。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召集及召開的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資格以及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勳爵和林志軍先生。